
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考前串讲笔记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240474.htm

第二章 第一节 支付

结算概述 一、法律特征 其它 1、必须通过“中国人民银行批准”的“金融机构”进行

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，“非”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

理支付结算业务。 2、要式行为 3、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

“善意”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审查，对伪造、变造的

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，

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，不再承担付款、受委托付款责任。

4、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、中国人民银行总

行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； 2、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

据统一支付结算制度制定细则，报总行备案。 根据需要可以

制定“单项”支付结算方法，报中国人民银行行总行批准后

执行。 3、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支付结算制

度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。

5、支付结算依照相关法律进行 二、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

： 1、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原则； 2、谁的钱进谁的帐，由谁

支配原则 3、银行不垫款原则。 三、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其它 1、办理支付结算，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

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2、按规定开立、使用

帐户“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”，银行不得为

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；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、扣划

款项，不得停止单位、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。 3、签章和其

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 1、票据上有伪造

、变造的签章的，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的真实签章的效力。 2、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。 3、出票或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 4、签章分为签字或盖章、签字并盖章。 4、填写要标准化、规范化 教材p122-123（熟练掌握） 1、关于收款人名称； 2、关于出票日期； 3、关于金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